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89/11-12(01)——因應2012年
號文件 4月1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89/11-12(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4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11/11-12號——條例草案
文件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321/11-12(01)——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電訊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21/11-12(02)——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21/11-12(03)——助理法律顧問在2012年3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510/11-12(01)——由政府當局擬備以顯示對《商品說明條例》及《電訊條例》擬議修訂的最新標示版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五及第六次會議將分別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及2012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訂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其後已告取消，該次會議已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3日

附錄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0000 - 0004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致開會辭。 | |
| 000401- 001154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4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覆(立法會CB(1)1689/11-12(02)號文件)。 | |
| 001155 - 0014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的強制冷靜期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由已實施冷靜期安排的例子顯示，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冷靜期安排僅涵蓋特定的產品或交易模式。遙距銷售合約包括透過互聯網或電話以遙距通訊方式而非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訂立的合約。本港電訊業和保險業已採用自願性質的冷靜期安排。 | |
| 001441 - 00163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討論在電影或電視節目內展示產品是否構成"促銷"。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展示產品會否構成"促銷"，須視乎該產品是在甚麼情況下及以甚麼方式在電影或電視節目內展示。 | |
| 001631 - 0018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u> <u>最新標示版本(立法會CB(1)1510/11-12(01)號文件)</u> <u>第3(9)條 ——"獲豁免人士"的定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1801 - 002006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u>第3(9)條 —— "購買邀請"的定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不會把沒有顯示產品價格的商業傳訊視為"購買邀請"，但仍有可能構成"營業行為"。</p> | |
| 002007 - 00223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u>第3(10)條 —— 擬議第2(4)及2(5)條</u></p> <p>就條例草案擬涵蓋的就不動產提供的服務種類的例子進行討論。</p> | |
| 002231 - 002506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u>第4條 —— 修訂第4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2507 - 002607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5條 —— 修訂第5條(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2608 - 002734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6條 —— 加入第6A條(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2735 - 00280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就第4、5及6條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並在書面回應中處理有關事宜。</p> | |
| 002801- 003337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 | <p><u>第7條 —— 修訂第7條標題(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u></p> <p><u>第8條 —— 加入第7A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u></p> <p>討論就服務及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擬議罪行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分別，以及應否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詳題，以反映就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的適用範圍。</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並在書面回應中處理有關事宜。</p> <p>討論第6條及擬議第6A條中"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涵義。</p> | |
| 003338 - 0034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9條 —— 修訂第8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3411 - 004513 |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 <p><u>第10條 —— 修訂第12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u></p> <p><u>第11條 —— 廢除第13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查詢時表示，第11條建議廢除《商品說明條例》第13條。第13條使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免受有關該等貨品的物理特性(並非化學或營養特徵)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的管制，致使貨品的商品說明的涵蓋範圍有所收窄。</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查詢時表示，擬議第21A條旨在使在《商品說明條例》下的擬議新訂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該項條文與第10及11條並無直接關係。</p> | |
| 004514 - 004832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12條 —— 廢除第IIA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4833 - 012600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u>第13條 —— 加入第IIB部(不良營商手法)</u></p> <p><u>擬議第13D條 —— 一般消費者</u></p> <p>討論"一般消費者"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不會把某公司或某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僱員視為消費者。"消費者"的定義不包括購買貨品或服務</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的主要目的是進行商業或業務的個別人士。條例草案對"一般消費者"的定義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所使用的定義一致。把"一般消費者"的定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業務運作中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人士，並不符合條例草案加強保障消費者的立法原意。</p> <p>黃定光議員認為，"一般消費者"的定義應涵蓋"使用者"(包括商業用戶)，以配合日後商業模式的發展及香港營商環境的轉變。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檢討該項定義。</p> <p>討論擬議第13D條中"在一定程度上"和"顯著"，以及擬議第13F條中"在相當程度上"有何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正考慮統一上述副詞的使用。政府當局會作出書面回應處理這個問題及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就擬議13D(3)、(4)及(5)條提出的問題。至於消費者委員會關注應否刪除第13D(3)(b)(ii)條中"唯一"一詞的問題，亦會在書面回應中處理。</p> | |
| 012601 - 014322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u>擬議第13E條 —— 誤導性遺漏</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查詢時表示，雖然擬議第13E(2)(b)條使用"隱瞞"這個字眼，但擬議的誤導性遺漏罪行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有關該罪行的犯罪意圖的推定會被免除。</p> <p>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問題：擬議第13E(2)(b)條的罪行性質和"隱瞞"一詞的使用、擬議13E(4)(f)(ii)及(iii)條"arrangements for delivery"和"arrangements for performance"的中文對應詞、以及擬議13E(5)條"重要資料"和"專業勤勉"的定義。</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14323 - 020110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p><u>擬議第13F條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及黃定光議員查詢時表示，擬議第13F(3)條所列出的各項考慮因素並非盡列而無遺漏。該條文僅列出法庭必須考慮的因素。法庭如認為適當，可考慮其他因素。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騷擾"一詞無須作出界定，因為此詞在普通字典中的定義(即不斷受到干預及恐嚇的意思)就條例草案而言已經足夠。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p> <p>討論擬議第13F(2)條中"實際情況"及"所有特點及情況"的涵義。</p> <p>黃定光議員認為，"實際情況"及"所有特點及情況"這兩個用語並不清晰，或會引致蠻不講理的消費者對誠實商戶濫用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訂明須考慮實際情況及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的規定，將可同時向消費者及誠實商戶提供保障。</p> <p>討論擬議第13F(3)(c)條"某些不幸情況或狀況"。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p> | |
| 020111- 02006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3日